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 事夏风先生,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自 2022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 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 风先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835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9.86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 下限金额(2,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 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1,518.83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1.77万股,合计持有1,5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夏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9.86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的50%。

本次增持前,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1.55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万股,合计持有1,51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

本次增持后,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83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万股,合计持有1,5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¹。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¹ 注: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由 62,030,080 股变为62,903,780 股。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